



天元律师事务所  
TIAN YUAN LAW FIRM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 关于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6）第 047 号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在中国取得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接受聘任，就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7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以下合称“《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现场审查了出席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并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

#### 北京总部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邮编：100032  
电话：010-5776-3888

#### 上海分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  
金茂大厦4403-4406室  
邮编：200120  
电话：021-5879-7066

#### 深圳分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写字楼3401  
邮编：518038  
电话：0755-8255-0700

#### 成都分所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  
中海国际中心B座10层  
邮编：610041  
电话：028-6510-5777



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49,326,67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7.10%。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出具的网络表决结果显示，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9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22,10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3%。

综上，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计 17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49,548,77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7.12%。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网络投票的计票以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出具的表决结果为计算依据。

本次股东大会由计票人、监票人及本所律师合并了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通过了如下议案：

#### 《关于公司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549,548,7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 39,261,8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福成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 (签字): \_\_\_\_\_

王韶华

周世君

本所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 100032

2016 年 | 月 27 日